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

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良好形象；

- (二) 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三)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所有投资者(包括现有股东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和行业媒体等其他传播媒体；
- (四) 上市地监管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及相关政府机构；
- (五) 其他相关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电子邮件；

- (四) 媒体采访和报道；
- (五) 投资者电话或传真咨询；
- (六) 面对面沟通；
- (七) 互联网、电视、报刊及其他媒体；
- (八) 广告；
- (九) 现场参观；
- (十) 分析师会议、实地或网上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十一) 其他方式。

第八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九条 在涉及重大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事件发生后，投资者管理部门应及时获取有关信息并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汇报，草拟危机公关方案和投资者沟通计划报董事会和管理层批准后积极组织实施，并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公司认为在有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共同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证券部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事务。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在不影响企业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下属各企业及相关人员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共同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在本单位或公司发生重大的可能影响股价的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配合董事会办公室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回应投资者的询问。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会议筹备，如组织召开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

（三）落实年报、半年报、季报以及其他临时性公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发送工作；

（四）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

（五）与上市公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保持密切关系，形成良好的公共关系；

（六）定期或者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证券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七）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八）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报道，参与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九）对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行为进行统计分析，掌握其投资动向，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

参考；

(十) 将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点、评价和期望及时反馈到公司决策层；

(十一)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 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二)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三)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的；

(四)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六) 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四) 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十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及时在互动易和公司网站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 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 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的工作规范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及人员是公司面向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应做到仪表端庄、热情耐心、礼貌待人、平等对待投资者。

第十七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二) 熟悉行业背景，对公司全面了解，包括发展战略、业务流程、管理模式、财务指标、人事动态等各个方面；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宣传技巧；
- (四)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五) 熟悉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
- (六)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力；
- (七)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撰写年报、中报、季报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应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下属各企业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